

#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11〕48号

## 北京科技大学 研究型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教师开展研究型教学，规范对研究型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型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

**第三条** 每年4月份，教务处将申报限额下达至各教学单位，由各单位组织教师申报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编教师，并作为第一主讲人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，拟申请建设的课程应具有开展研究型教学的工作基础，教学效果良好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型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，所在单位对申请书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，汇总后统一报送至教务处。

**第六条** 教务处聘请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七条** 批准立项的项目填写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型教学示范课程建设项目任务书》，并按照任务书开展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每年10月份，对经过一轮讲授的课程开展中期检查工

作，项目组须提交中期检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未通过检查的项目予以终止。

**第九条** 每年 11 月份，对经过两轮讲授的课程开展结题验收工作，项目组须提交结题验收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，验收合格后授予“北京科技大学研究型教学示范课”称号。

**第十条** 无法按时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，可申请适当延长研究期限，逾期仍未完成预期研究目标的，项目予以终止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出国等原因不能继续承担研究工作的，项目予以终止并收回剩余经费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每个项目资助经费为 2 万元，分两批下拨，项目批准立项后下拨 50%，中期检查通过后下拨 50%。

**第十三条** 批准立项的项目须编制预算，经费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费的报销由教研科科长审核，主管处长签字并加盖教务处公章后到财务处会计科办理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